

合同登记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化州市罗江大型灌区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

委托方（甲方）：化州市水利水电建设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6.2.5

签订地点：化州市

有效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委托方（甲方）：化州市水利水电建设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乙方就化州市罗江大型灌区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将罗江流域内8个中型灌区（宝圩镇郎山拦河闸坝灌区、宝树水库灌区、官桥镇水口水库灌区、引陵灌区、罗江灌区、长湾河灌区、林尘灌区、文楼灌区）、周边小型灌区及灌区范围外符合要求土地整合成一个大型灌区。评估水源情况，提出达到大型灌区标准所需建设工程措施，估算项目投资，编制完成《化州市罗江大型灌区项目建议书》。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1 技术服务地点：化州市；
- 2 技术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
- 3 技术服务进度：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个日历天内提交成果；
-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无;

(2) 无;

2. 提供工作条件: 无。

3. 其他 无。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无。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合同咨询投标下浮率为3.00%，合同最终费用以财审批复金额为基数*投标下浮率进行计费。

2. 乙方完成本项目项目建议书成果并经批复且项目资金到位后，甲方14天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技术咨询报酬。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后，甲方办理付款手续。若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发票，则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蓬江支行

地 址: 广东省江门市

账 号: 2012 0026 0908 4941 830

5、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交付款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甲方无需就财政支付不及时而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按《保密法》和《保密协议》。

2. 泄密人员范围：按《保密法》和《保密协议》。

3. 保密期限：按《保密法》和《保密协议》。

4. 泄密责任：按《保密法》和《保密协议》。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按《保密法》和《保密协议》。

2. 泄密人员范围：按《保密法》和《保密协议》。

3. 保密期限：按《保密法》和《保密协议》。

4. 泄密责任：按《保密法》和《保密协议》。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无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无；

2. 无。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一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工作的形式：提交化州市罗江大型灌区项目建议书成果 8 份，电子文本 1 套。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现行有关规范。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甲、双）方所有。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无；
3. 无。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江门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设计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2. 无。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三条 通知

1、任何一方向其他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信函等文件(统称“通知”)应用中文书写，并以专人递送、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等方式发至对方在本协议约定的住所地。

2、本协议要求的或根据本协议做出的任何通知、要求和其他通信往来若以挂号信函或者特快专递方式发出的，以实际签收日期为送达日，如发生拒收或退件或其他无法成功投递的情况下，在投邮3天后视为送达；若当面递交，经面交即视为送达；若以电子邮件通知的，则成功发出邮件即视为送达。前述通知、函件(除电子邮件外)均应加盖发送方的公章或授权人签名后发送。

3、各方确认本协议中所载地址为法律文书送达地址,若发生无人签收拒收或被退回等送达不能情形,则该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变更地址的需在7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原地址仍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化州市水利水电建设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李东 (签名)

2026年 2 月 5 日

乙方： 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李东 (签名)

2026年 2 月 5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MM2601170371

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化州市水利水电建设服务中心委托,化州市罗江大型灌区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982696435300260109029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根据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化州市水利水电建设服务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化州市水利水电建设服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1月17日

